

# 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年4月2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05年3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05年3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年11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英語學位學程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落實大學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級審查之精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實踐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程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教評會），掌理學程有關教師下列事項。

(一) 教師聘任、聘期、評鑑、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二)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有關事項之審議。

(三)教師進修、休假研究有關事項之審議。

(四)教師延長服務有關事項之審議。

(五)教師重大獎懲有關事項之審議。

(六)其他依教師評審相關法規應行審議或交議事項。

第三條 本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由本學程主任擔任，並由主任擔任主席。

(二)選任委員：由學程會議就本學程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或專任支援師資中推舉之。

若本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經學程會議決議，由其它相關學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中遴選之。

第四條 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

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選任委員於任期中無法續任委員時，其缺額依前條規定另選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條 本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六條 審議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有關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審議教師評鑑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鑑不通過之決議，應有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始為通過。但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開會時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第七條 本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因故請假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八條 本教評會討論之議案若與教評委員本人、配偶、三等親內親屬利害攸關時，委員應行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條 本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條 本教評會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經主席核定後，妥善存檔。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學程會議通過，報英語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經英語學位學程主任核定後，由本學程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